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訂定之。

貳、甄選科目、名額：

甄選科目	日間部甄選名額	參加複選人數
	正式教師	
電子科	2	8
控制科	1	6

備註：

- 一、正式教師初聘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備取名額以達錄取標準者擇優錄取若干名。
- 三、正式教師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參、簡章公告時間：

- 一、時間：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14 時至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2 時。
-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taivs.tp.edu.tw>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肆、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選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5-1或附件5-2），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二）115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5-4），若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學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5-1或附件5-2）始得報名。

四、報考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附件5-3）

（一）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二）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1項第1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1項第2款之未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五、補充說明：

（一）本市現職教師因115學年度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二）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持偽造證明文件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伍、報名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

一、初選報名	
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14 時至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2 時截止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下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33401 網路報名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請於期限內繳費並取得准考證號碼始完成初選報名手續。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目使用。(如因誤植「個人繳費帳號」致延誤對帳時間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
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期限：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2 時截止，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 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另部分銀行的數位帳戶轉帳機制特殊，建議避免使用數位帳戶。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繳費後，請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8 時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33401) 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並列印准考證，以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若有報名相關疑問，可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7091630#1712、1711)。 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選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初選通過錄取人員應另依簡章規定檢證現場報名參加複選。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二、複選報名	
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截止
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繳費方式	於複選資格審查時現場繳交複選費用現金新臺幣 400 元。
注意事項	<p>複選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考證(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報名表(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個人履歷自傳 4 份(附件 4)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無則免付) <p>※以下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選，影本請用 A4 紙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反面 最高學歷證書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如未具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師資培育機構開立得任教該科之證明文件。 中國大陸戶籍具結書(附件 7)

9.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件 1)
10. 專業證照(無則免付)
11. 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無則免付)
12. 特殊身分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報考專業類科者應具備下列條件資格之一者：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15 年 4 月 21 日止）：

①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4975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附件 2）。

②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正本及其證明文件影本)：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B.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

※以上 A、B 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上傳)，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C. 應繳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2)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報考者（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 115 年 5 月 6 日）。

①應檢附(上傳)115 年 3 月 15 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聘任科別)」。

②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 110-114 學年度(五學年度)聘書佐證之。

※報考專業類科尚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複選報考資格。

※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下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參照。

※加附上開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陸、甄選地點及日期：

- 一、甄選地點：本校（試場位置及補充事項於甄選當日公告）
- 二、初選：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18 時 30 分起。
- 三、複選：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8 時前完成報到。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自動取消資格！)

柒、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

- 一、甄選方式: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

(一)初選	
初選方式	以筆試方式進行，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
初選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雙身分證(如未攜帶雙證件供查驗，恕不接受補件，初選成績則以零分計！)</u>2. 考生若佩戴口罩，應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拉下口罩以利辨識。3.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4. 考試期間不得於試場飲(嚼)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5. 考試期間遇有下列情形者，將以筆試成績扣分、筆試成績以零分計、初選不予錄取等方式論處：<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前即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或作答者，筆試成績以零分計。(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50 分鐘後經監試人員許可始得離場，違者筆試成績以零分計及初選不予錄取。(3) 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筆試成績以零分計及初選不予錄取。(4) 無故汙損答案本、損毀彌封或截角，或於答案本上書寫姓名、無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及寫錯答案卷或使用其他答案卷者，筆試成績以零分計。(5) 以黑筆或藍筆作答，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含鉛筆)作答者，筆試成績以零分計。(6)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須將答案卡(本)和試題本一併繳予監考人員。嚴禁將答案卡(本)或試題本攜出試場，違者筆試成績以零分計。(7)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持續作答，扣筆試成績 10 分。(8) 應考人入場後，除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均扣筆試成績 10 分，如其發出聲響(含震動)者，扣筆試成績 10 分。(9) 其他違規情形，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應考人不得有異議。

(二)複選		
項目	內容	
複選方式	1. 試教	就甄選科目命題範圍參考表所列，當場抽出 1 單元進行演示，評選老師可指定教學重點，演示或演練時間 20 分鐘(含 5 分鐘應試科目專業詢答)
	2. 口試	15 分鐘
	3. 實作	詳如附件 3
複選注意事項	<p>1. 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雙身分證(如未攜帶雙證件供查驗，恕不接受補件，複選成績則以零分計！)</p> <p>2. 考生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應於報到時，拉下口罩以利辨識。</p> <p>3. 所有應考人均完成報到或報到時間結束後，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p> <p>4. 各複選項目(含準備)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p>	

※ 各甄選科目初選及複選項目，請參閱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附件 3)。

二、計分比例：

科別	初選	複選		
	筆試	口試	試教	實作
電子科、控制科	20%	20%	30%	30%

※ 具有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者，經審查通過後得加甄選總成績 1 分。

捌、錄取方式：

一、初選：各科報考人均需參加筆試，並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複選人員，如筆試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參加複選人數得增額之，如錄取參加複選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選報名手續者，該科不予遞補。

二、複選：

(一)總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之順序，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二)專業類科教師總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除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之順序，另以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或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優先錄取。

(三)複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住民族。
2.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3. 上述條件相同時，則依試教及實作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4. 仍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應試教師甄選之成績及學經歷資料擇優錄取。

玖、甄選榜示：

一、初選：初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2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二、複選：正備取名單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7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拾、正取人員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115年5月7日(星期四)16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 一、錄取正式教師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跨綜合高中及技術型高中課程、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社團活動、競賽與選手培訓，並配合課務安排從事教學工作。
- 二、如發現報考人之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除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聘任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另錄取人員如為補習班現職人員應擇一任教，不得兼職。
- 三、錄取人員如具現役軍人身分，無法報到就職時，仍應辦理簽約應聘，並同時辦理保留職缺手續。
- 四、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經甄選錄取者，於就職報到後15日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
- 六、報考人如對初選試題或答案有疑義，應在115年4月23日(星期四)10時前填寫疑義申請表(如附件8)，以e-mail敘明原因提出，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信箱：personnel@taivs.tp.edu.tw)
- 七、成績查詢：請依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列印，不另寄發通知單。如對成績有疑問需要複查，初選查詢應在115年4月23日(星期四)14時前，複選成績複查應在115年5月2日(星期六)10時前，以email敘明原因提出，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信箱：personnel@taivs.tp.edu.tw)。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八、申訴電話專線：(02)27091630 轉分機 1712、電子信箱：personnel@taivs.tp.edu.tw。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甄選日程表

公告簡章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14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12 時止

初選網路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14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12 時截止

初選繳費時間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12 時截止

線上查詢及列印准考證時間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18 時起

初選(筆試)時間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18 時 30 分起

初選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10 時前

初選成績查詢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14 時前

初選成績複查申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16 時前

初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12 時前

複選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截止

複選報到時間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8 時前完成報到

複選成績查詢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16 時前

複選成績複查申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10 時前

複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17 時前

正取人員報到時間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16 時前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 名	師 資 培 育 科 別						填 表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 師 證 得 取	年 月 日			登 記 科 目			發 證 單 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E-mail							行 動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系 所 科 別	學 校 系(科)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實 務 工 作 資 歷 (年資採計至115年4月21日止)	部 門 名 稱 / 人 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項 目				
	1. / 人 2. / 人		1. / 年 2. / 年			1. 2.				
現 職 公 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市 路 號					1. 2. 3.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下列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章戳)。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應 在 影 本 上 加 註:「本 影 本 與 正 本 相 符」後 由 應 考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具 結。依「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法」第 25 條 第 1 項 前 段 規 定 報 考 專 業 類 科 但 未 加 附 本 表 暨 其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者,視 同 放 棄 復 選 報 考 資 格。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6.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105年1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975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審查人員：

填表人(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類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原B4紙放大為A3紙之試題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本表填妥後,請於4月21日(星期二)12時前併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電子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personnel@taivs.tp.edu.tw),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

科別	名額	筆試	試教版本暨冊數	實作內容暨時間
電子科	2	1.基本電學 (50%) 2.電子學 (50%)	數位邏輯設計(紅動創新) 作者：楊仁元、李月娥 1. 第 7-1 章：RS 門鎖器及防彈跳電路 2. 第 7-3 章：JK 正反器 3. 第 7-5 章：正反器特徵方程式	1.工業電子丙級-儀表操作與訊號量測 (50%)，時間：80 分鐘。 2.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循序邏輯電路 (50%)，時間：80 分鐘。 提供軟體及實驗板： Quartus II 9.1 sp2、CPLD 實驗板晶片為 EPM1270T144C5、MEB 3.0 多功能實驗板 自備工具：烙鐵、尖嘴鉗、斜口鉗與三用 電錶等基本手工具。
控制科	1	1.基本電學 (50%) 2.電子學 (50%)	1. 電工機械上冊(台科大) 作者：黃慧容、梁賢達 2-3：直流發電機之一般性質 2. 電工機械下冊(台科大) 作者：黃慧容、梁賢達 7-4：同步發電機之並聯運用 3. 電工機械實習(科友) 作者：李添源、林松裕 5-1：低壓感應電動機之繞組接線及組裝	1.PLC 程式設計(不含配線)，以電腦 gx-works2 編輯，PLC 型號為三菱 FX-3G (50%)，時間：80 分鐘。 2.Arduino Mega 2560 程式及電路設計，含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內容 (50%)，時間：80 分鐘。 不需自備工具，不得攜帶任何資料與儲存 設備。

說明：

1. 筆試、試教及口試應試地點均於考試當天公布，筆試不得使用計算機。
2. 複選報到時抽籤決定試教與口試順序，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取試題，依序前往試教地點應試，其餘教師請在指定地點等候，試教教師試畢請依指示聽候安排參加口試。
3. 甄選當日試場不提供試教用教科書及相關資料。
4. 各科試教之教材，考生應自備 4 份，以利評選。

自 傳 (複選報名時繳交)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服務學校	
學歷							
經歷							
著作							
<p>自傳格式：請以電腦繕打，並設定為 14 號標楷字體，限 1000 字內。 自傳內容：包含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對大安高工的認識及服務抱負、教育理念、特殊專長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等。</p>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B)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 115 學年度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正式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B) 尚未提供「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且專任合格教師職務持續至115年5月6日之在職證明書」或「115年3月12日以後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10至114學年度(5個學年度)』聘書影本」。

(C) 其他，原因說明：_____

之身分，報考 115 學年度大安高工業職業學校正式教師甄選，如蒙筆試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考生若尚未提供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複選報名時應另填具附件5-3「專業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佐證資料不足切結書」，由應試學校暫准其報名；並應於複選報到(115年4月30日)時補繳佐證資料給應試學校。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5-3 專業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佐證資料不足切結書

本表適用專業科目教師尚未提供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仍具疑義者

專業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佐證資料不足 切結書

本人_____以

- (A) 尚未提供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B)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仍具疑義

之身分，報考 115 學年度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正式教師甄選，由應試學校暫准報名。

本人同意應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複選報到時補繳佐證資料給應試學校。若未繳交證明資料或資料不齊無法證明足夠之業界資歷，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疑義申請表

甄選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申請事項					

申請人填妥本表請以 e-mail 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e-mail 信箱：personnel@taivs.tp.edu.tw)。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